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88号

罪犯黄邦武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9月12日出生，原住宁德市蕉城区。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8）闽0902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邦武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被告人黄邦武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27万元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责令被告人黄邦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19210元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终5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止。2018年12月24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黄邦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30.5分，合计获得3630.5分，表扬6次。起始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63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85.92元；其中本次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85.92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76.43元，月均消费176.1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09.96元。我监于2021年9月15日向原审法院发函核查财产刑履行情况，至今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因履行原判财产刑30%以下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邦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邦武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邦武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1月22日